



章紅梅 校注

毛遠明 審定



第壹冊

鳳凰出版社

章紅梅 校注

毛遠明 審定



第壹册



鳳凰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五代石刻校注／章紅梅校注．—南京：鳳凰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5506-2536-5

I. ①五… II. ①章… III. ①石刻—匯編—中國—五代
(907-960) IV. ①K877.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7) 第234185號

書名	五代石刻校注
校注	章紅梅
審訂	毛遠明
責任編輯	汪允普 王淳航 王清溪
裝幀設計	姜 嵩
出版發行	鳳凰出版社 (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 025-83223462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 郵編 210009
出版社網址	http://www.fhcs.com
照排	南京新華豐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	金壇市古籍印刷廠有限公司
開本	江蘇省金壇市晨風路186號 213200
印張	787毫米×1092毫米 八開 161
印字數	2316千字
版次	二〇一七年九月第一版
標準書號	二〇一七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506-2536-5
定價	貳仟捌佰圓 (全四冊)

(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電話：0519-82338389)

二〇七年度國家出版基金資助項目

教育部全國高校古委會項目(批准時間二〇〇七年)

國家社科青年基金項目(批准文號14CYY023)

序言

一

唐王朝經歷「安史之亂」以後，原有的盛唐氣象被無情摧垮，社會生產力和上層建築受到殘酷的踐踏，中央集權制度遭到嚴重破壞。在大地主豪強勢力的支持下，地方藩鎮擁兵割據，獨霸一方，不聽中央號令，皇權受到極大的挑戰。直到唐朝末年，黃巢農民起義既嚴重摧毀了唐王朝，也沉重打擊了舊的藩鎮割據勢力。不幸的是黃巢起義並沒有贏得最後的勝利，而以慘烈的失敗告終。一批在鎮壓起義過程中形成的軍閥擁兵自重，成了新的割據勢力。他們爲了擴大自己的勢力範圍，不斷地製造流血衝突，甚至發動大規模相互吞併的戰爭。經過幾十年的戰亂，唐王朝終於滅亡。新的割據勢力相互攻擊，獨霸一方。經過殘酷的兼併戰爭，中原地區先後相繼更替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等五個小王朝。同時其他地方軍閥紛紛擁兵自重，在長江以南和中下游以及兩廣和四川等地分別建立起吳、楚、閩、吳越、前蜀、後蜀、南唐、南漢、南平等割據政權。這段血腥分裂的時期，史稱「五代十國」。

五代時期，是一個「禮義日以廢，恩愛日以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道乖，而宗廟、朝廷、人鬼皆失其序」的喪亂之世，也是中國歷史上最黑暗、最凋敗的時期之一。歐陽修撰修《五代史》時，曾發出「五代之亂極矣」的感嘆。中原地區，武人專政，君主多好戰嗜殺，戰亂頻繁相擾，社會動蕩不安，賦役繁重，民生凋敝，百姓生活朝不保夕。割據勢力爲了維護自己的統治，輕視文治，崇尚武功，軍將跋扈，兵匪橫行，形成「天子兵強馬壯者當爲之」的政治局勢。朱溫掌握宣武鎮的兵力，完全依靠軍事力量搶奪到皇帝寶座。繼後的李存勳、石敬瑭、劉知遠、郭威等人，莫不如法炮製。爲爭奪帝王寶座，父子兄弟之間也不惜骨肉相殘，甚至勾結外援以殘害內親。有殺死父親朱溫，奪取帝位的朱友珪；有與兵變者聯合，奪取李克用親子李存勳帝位的李克用養子李嗣源；有奪取了李嗣源親子李從厚帝位的李嗣源養子李從珂；有借契丹兵力奪取了李從珂帝位的李嗣源女婿石敬瑭。諸如此類，失敗者政權不保，身家毀滅；成功者彈冠相慶，而終究曇花一現。五十

三年（九〇七—九六〇）之間，易五姓十三君，而亡國被弑者八，出現「置君猶易吏，變國若傳舍」的可悲政局。這一切自然會致使五代國祚短促，最長的後梁也僅十六年而亡，最短的後漢只掙扎了短短四年。

至於十國統治者，更是各據一隅，苦心經營小政權，與中原政權相抗衡。爲鞏固統治，發展經濟，統治者們大多能够實行與民休息、保疆安民的策略，相對說來在一定程度上還促進了生產力的發展。各個小國根據自己的具體國情，進行了相關政治、經濟的改革，在混亂的大環境中保持相對穩定的局勢，逐漸成爲全國經濟的先進地區。其結果便是經濟重心由北方移至南方。與北方重武輕文相較，南方君臣多能禮待文士儒生，積極提倡文教，吸引中原世家大族南遷，文教較北方爲盛，逐漸成爲全國的文化重心。然而，這種穩定發展也是相對的，十國統治者雖已貴爲帝王，但大多仍然保持着方鎮軍閥習氣，互相攻伐，戰爭不斷。例如吳越初期對外、對內的戰事就十分頻繁，一直持續到與吳國和解（吳越天寶十二年，九一九）爲止，前後征戰長達二十多年。南漢雖爲海隅之國，但其侵伐仍然無虛日，內亂成積習。楚王馬殷之子馬希萼與馬希廣爭位奪權，希萼憑武力殺死希廣；希萼弟希崇又與希萼爭位，二人卻求助於南唐，南唐乘機滅掉馬氏的楚王國。閩國王審知之子延翰與延鈞之間，延義與延政之間，也因爭奪權位而相互殘殺，結果是南唐又乘機滅掉王氏的閩王國。由於割據政權的互相篡奪攻伐，統治集團內部骨肉相殘，階級矛盾日益尖銳，最終導致十國的滅亡。

二

由於五代時期改朝換代頻繁，割據勢力地理區劃上占山爲王，行政上各自爲政，各行其是，政局動蕩不安，因此，不可能出現政治、思想、文化的統一。爲了適應戰爭和割據的需要，職官的設置，偏重武職，甚至某些文職也兼管軍事。五代十國的社會環境，當然不可能爲歷史文化的保存和發展營造一個良好的條件。

在五代時期雖然版刻開始興起，寫卷也很盛行，但是由於社會動蕩，戰火不息，造成大量書卷焚毀，簡牘散亡。儘管五代繼盛唐以後私人藏書之風仍然盛行不衰，但因個人素養有異，書籍命運各不相同。如後唐時定州王

都，「好聚圖書，自常山始破，梁國初平，令人廣將金帛收市，以得爲務，不責貴賤，書至三萬卷，名畫樂器各數百，皆四方之精妙者，萃於其府」。然而，王都本人對文墨並不精通，僅僅視圖書名畫爲古董，以至於與契丹連兵叛亂失敗之後，立即「奔馬歸於府第，縱火焚之，府庫妻孥，一夕俱盡」。自然，圖書名畫也毀於其間。正是天災人禍，致使典籍散失十分嚴重。

割據政權不尚文治，輕棄文化，即使是朝廷所設的史館，也依然存在館藏圖書典籍極其匱乏的困境。後晉監修國史的趙瑩對「自李朝喪亂，迨五十年，四海沸騰，兩都淪覆，今之書府百無二三」的現狀，扼腕感慨。史館收藏圖籍和檔案甚少，直接影響史書的編撰。後唐長興二年（九三二），史館進奏說「當館昨爲大中以來，迄於天祐，四朝實錄，尚未纂修」，因爲無籍可參，故奏請朝廷下令購募。然而，敕命雖頒下數月，圖書卻未貢一編。一方面因中原地區「久罹兵火，遂成滅絕，難可訪求」；另一方面則是「歲月漸深，耳目不接，長爲闕典」。爲了彌補圖籍的不足，北方各小朝廷擴大搜羅範圍，南方諸國割據勢力所轄典籍也在採集之中。蓋因南方局勢相對穩定，加之統治者重視文教，典籍保存較爲完好，「富有群書」，故成爲北方搜書者的青睞之地。然而，畢竟國家不統一，政令不暢通，書籍的收採仍然十分有限。

各割據政權忙於以武力保衛、占據大片疆土，不遺餘力地擴充自己的地盤，制度的設置、官吏的任免屢次更易，史官亦不例外。由於史官任職期限短暫，遷轉變化十分頻繁，一些人便因循度日，不求進取，懈怠著述，「爲弊滋多」，許多史實沒有正確或完整地加以記載。另一方面，由於統治者不重視典章制度的建設，相應的史料和檔案保存制度沒有健全，執行力度不夠，有的甚至形同虛設，加上遭遇多事之秋，致使歷史實錄多有亡佚。有的典籍雖聞撰述，未見流傳。如後梁乾化壬申至梁亡十二年間就沒有實錄，後周時雖有所議而沒有所成，蓋因簡牘散亡嚴重，史料缺乏的緣故。

南方諸國局勢雖相對穩定，經濟文化較爲發達，各國統治者仍然不重視修史之事。有些小國（如荆南、吳越、楚等國）一直奉中原王朝之正朔，自然不會再置史館纂修史籍；有些統治者（如吳、閩、北漢等國）稱帝較晚，制度草創，無暇顧及健全修史制度；有的政權（如南漢）文化落後，加之統治者殘暴荒淫，志驕意滿，將修史之事棄置一邊。諸國之中，只有南唐與後蜀建

立了比較健全的修史制度。

與官方修史態度相較，十國時期私人修史之風則頗爲盛行。一批有識的封建文人不滿於文化的凋敝，奮起著述，編纂了一批反映各國史事的書籍，數量頗爲豐富。可惜的是書出民間，不受後人重視，除了極少數能夠流傳下來，還有部分只能在《通鑑考異》或《太平廣記》中見到隻言片段，其餘的私家撰述，均早已散佚無聞，令人甚是遺憾。

正是上述種種原因，導致五代十國典籍缺乏，史書內容單薄，編輯問題十分嚴重，許多歷史內容都於文獻無徵，難以考索。很有影響的《舊五代史》原書已佚，是二十四史中唯一的輯逸書，現在通行本是清代乾隆年間邵晉涵在修《四庫全書》期間從《永樂大典》《冊府元龜》等書中輯出，諸志多闕失簡略。《新五代史》雖流傳甚廣，但內容與《舊五代史》多有重合，且不考制度，制度僅「司天」「職方」兩考而已。《五代會要》雖可稽考制度，然亦只是詔令、奏議及若干紀事，並無講述，且只限於五代而不及十國。記十國者如馬令、陸游兩《南唐書》又不及制度。史料的欠缺，文獻的無徵，無疑影響了五代十國歷史文化研究的進程，當然也就使之成了中國古代史研究領域中的薄弱環節。

三

所幸的是，在慨嘆五代十國典籍缺乏，歷史文化研究成果薄弱的時候，人們的目光開始注意到金石材料，特別是近百餘年來大量碑誌、買地券紛紛出土，爲研究五代十國歷史文化提供了十分難得的文獻資料。五代十國石刻文獻是指在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七九年（北漢滅亡）期間刻寫在石質材料上的各類銘文，包括墓誌、摩崖、碑銘、塔銘、造像記、功德碑、買地券等各類文獻。作爲該時期的重要文獻之一，自宋代歐陽修《集古錄》以來，歷代都有著錄、整理與研究，也取得了一些成果。著名者如清王昶《金石萃編》、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或摹錄原銘文，或楷書逐錄原文，並以跋尾的形式對銘文所涉史事進行簡要考證，對疑難字詞進行個案考釋。已出拓片圖錄有《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等等。還出版了既有拓片圖錄，又附錄文如《新中國出土墓誌》等。楷書錄文者有《陶齋藏石

記》《芒洛冢墓遺文》等。按地域收錄碑刻有《兩浙金石志》《中州金石記》等。碑刻目錄有《寰宇訪碑錄》《蒿里遺文目錄》等。也有對碑刻文字的收錄、整理和辨析，如邢澍《金石文字辨異》、羅振玉《增訂碑別字》、秦公《廣碑別字》等。

儘管如此，由於五代歷史短暫，所存石刻仍然十分零散，見存於各類論著、文集、期刊和各級文博單位之中，有的實物或拓本獲取十分困難，加之學界重視不夠，目前還沒有見到對該時期石刻進行全面、系統搜集和整理的研究成果問世。因此，五代石刻到底有多少，學界說法不一。趙超先生認為，「五代時期由於戰亂，留存的石刻很少。現常見於著錄的有碑、誌、造像題記、經幢等數十種」。誠如趙先生所言，五代石刻歷經戰亂破壞，損毀嚴重，但是其數量一定遠不止數十種。經過我們多年的努力，已搜集到五代十國石刻八百餘種，其中有拓片者三百餘種。隨着考古事業的大發展，相信還會陸續出土一些新的石刻材料，數量也將繼續增加。

根據收藏、整理與發布的情況考察，刊布的五代十國石刻文獻大致可以分成如下幾類：

（一）只公布拓片圖錄，未作釋錄

此類形式對著錄、保存五代碑刻文獻發揮過重要作用。有的著作還對石刻拓片的鐫刻時間、出土時地、來源、撰書者、書體、形制大小及現藏情況進行簡要介紹，並附首題，以便利用和鑒別。其最大優點是材料相對比較真實，只要排除偽刻，其內容便十分可靠，可放心使用。但所收拓片品質良莠不齊，且多重複，偶雜偽刻，運用時需謹慎辨別。且材料原始，未經釋讀，不便利利用。主要著作有《千唐誌齋新藏墓誌》《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隋唐五代墓誌匯編》《洛陽出土歷代墓誌輯繩》《中國歷代墓誌大觀》《河洛墓刻拾零》《洛陽新獲墓誌續編》《邙洛碑誌三百種》《中國西南地區歷代石刻彙編》等。此外，各種文物考古類期刊、書法與史學類期刊也陸續公布了一些五代石刻拓片。國家文化局、圖書館、博物館和各省市考古文博文化單位、高校博物館也收藏了一些五代石刻實物或拓片。

（二）只有釋文，沒有拓本或實物

金石有毀有泐，賴拓本以存之，但拓本亦易於毀損散佚，故大多賴文本

著錄得以保存。五代碑刻有許多目前尚未找到原石或拓片，但依賴前人集錄或著述，以文本的形式保存下來，使我們今天得以窺探其基本面貌。主要著作有：《金石萃編》《八瓊室金石補正》《全唐文》《唐文續拾》《唐文拾遺》《芒洛冢墓遺文》《東都冢墓遺文》《匋齋藏石記》《兩浙金石志》《山右石刻叢編》《山左金石志》《隋唐五代石刻史料彙編》《全唐文補編》《舊五代史新輯會證》《全唐文補遺》《濟南歷代墓誌銘》《中國歷代契約彙編考釋》等，以及各種期刊、方志、文集中對石刻文獻文本的著錄。其缺陷主要是釋文品質參差不齊，文獻可靠性要打折扣。

（三）拓片與釋文對照類

碑刻著錄比較科學的體例是石刻圖版與釋文並存，極便於對其作進一步的整理與研究。五代碑刻圖文並存者主要有：《新中國出土墓誌》《洛陽新獲墓誌》《西安碑林博物館新藏墓誌彙編》《榆林碑石》《山西碑碣》《四川歷代碑刻》《畫像磚石刻墓誌研究》《南京歷代碑刻集成》《中國文物精華大全·金銀玉石卷》《大足石刻銘文錄》，發掘報告類論著如《五代王處直墓》《五代馮暉墓》《南唐二陵發掘報告》《五代李茂貞夫婦墓》《前蜀王建墓發掘報告》等。還有些散見於相關期刊、文集等。

（四）石刻目錄類

清代人孫星衍、邢澍所撰《寰宇訪碑錄》是比較大型的石刻目錄，可惜所收五代石刻目錄並不多。近年來，一些學者開始對各時期出土的墓誌進行編目，並作簡要介紹，以著錄形式予以發布。這些目錄類著作對於資料的查詢、瞭解，無疑提供了很大便利。其中收錄五代十國石刻的主要目錄著作有：《歷代墓誌銘拓片目錄》、《四十年出土墓誌目錄》（一九四九—一九八九）、《北京圖書館藏墓誌拓片目錄》、《洛陽出土石刻時地記》、《洛陽出土墓誌目錄》、《洛陽出土墓誌卒葬地資料彙編》等。此外，各種考古學年鑒也有石刻目錄的登載。目錄類石刻著錄只能提供查訪石刻的綫索，不能提供直接文獻，收集之功可以肯定，但其應用價值是比較低的。

四

中國古代史書，大都由後一代史家根據前代遺留的史料或檔案等進行

撰寫，加上史家觀念不同，史書體例、內容所限，其中不免剪裁、遺漏之處，對歷史文化的深入研究不無阻礙。石刻文獻不僅保存了大量重要的歷史事件、歷史人物、歷史時間、歷史地理等信息，還對歷代政治制度、職官制度有比較詳細的記載。這些記載與傳世文獻相較，其真實可靠度更高。宋代金石學家趙明誠對二者有過比較，他指出「史牒出於後人，不能無失。刻詞當時所立，可信無疑」。清末金石學家葉昌熾對石刻的史料價值進行了詳細評價，認為石刻「撰書題額結銜可以考官爵，碑陰姓氏亦往往書官於上，斗筲之祿，史或不言，則更可以之補缺」。清代錢大昕也認為：「竹帛之文，久而易壞；手鈔板刻，輾轉失真。獨金石銘勒，出於千百載以前，猶見古人真面目，其文其事，信而有徵，故可寶也。」鄒柏森評介金石之功用時，認為金石雖為小學，卻「可以補史傳之闕，可以證志乘之誤，有裨於文獻者亦非淺鮮」。毛遠明老師在《碑刻文獻學通論》中總結了石刻文獻的優點，指出「我國各種文章樣式在碑刻中基本齊備，而以墓碑、贊頌碑、祠廟碑、墓誌銘、造像記為主，內容涉及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包括政治、經濟、軍事、歷代職官、古代地理、民族融合、人口遷移、姓氏名號、世系譜牒、典章制度、風俗習慣、思想意識、道德觀念、天文曆法等廣泛領域。尤其是很多材料其他文獻沒有記載，如幽埋冢墓石刻、造像題記、經幢等，就更加珍貴。內容的豐富、廣泛，為利用石刻從事科學研究提供了廣闊的空間。研究者可以根據需要，從不同分支學科、不同角度切入，進行斷代、分域、分項、分專題研究，其研究前境十分廣闊」。由於石刻材料具備記述真實、時地具體、數量豐富、內容廣泛等諸多優點，因此具有考經證經、補史正史以及語言文字研究等多方面的價值。

五代十國時期的史學著作，對一些繁瑣的歷史事件、職官制度、行政區劃、歷史人物等沒有完全記載，有的記載不確定，彼此矛盾，有的甚至完全付之闕如。史料的不足，給清理和研究此段歷史帶來極大的困難。後世學者不滿足於這種現狀，對五代史作了一些輯補，充分利用了金石材料。其中石刻材料顯得尤其重要，是重新認識和研究五代史最重要的材料，前賢時哲多用以考證、補訂史傳。范質作《五代通錄》時，以「自乾化壬申至梁亡十二年間，簡牘散亡」，亦「採當時制敕碑碣，以補其闕」。清輯本《舊五代史》已採

及當時所見「五代碑碣」，填補五代史內容的闕略，並訂正其中的訛誤。陳尚君先生所輯纂的《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也是充分搜集和利用了已出土的五代石刻材料，既極大地豐富了五代史史料，也使一些歷史闕漏紕繆得到補正。

下面我們從補史正史的角度，通過具體例證略談五代石刻的史學研究價值。

（一）補史之闕略

就五代而言，其史書內容本來就不豐富，對人物之職官履歷，記載尤多闕略。又因五代時期天下分裂，割據政權各行己政，不相統率；戰爭頻繁，重武輕文，官制、官司、官品特殊性強；各割據政權忙於以武力保衛、占據疆土，不遺餘力地擴充地盤，對歷史文化事業無暇顧及，許多官制現象不傳於後世，致使許多歷史內容於文獻無徵，難以考索。可喜的是，出土石刻文獻所列人物官銜，極為詳細、完整而具體，多可用以補史書之闕略。我們將傳世史書與石刻語料進行比照，便昭然顯示。

《舊五代史》卷六〇《李德休傳》：

（李德休）登進士第，歷鹽鐵官、渭南尉、右補闕、侍御史。……徵為御史中丞，轉兵部、吏部侍郎，權知左丞，以禮部尚書致仕……贈太子少保。

後唐長興三年（九三二）正月三日《李德休墓誌》：

（李德休）登進士第，昇甲科。丞相判鹽鐵，辟為巡官，試秘校，改京兆府渭南尉，拜監察御史，轉右補闕、殿中侍御史，稍遷侍御史，勳柱國。……奏充觀察判官，檢校金部員外。尋加禮部郎中，賜緋。又改吏部郎中兼中丞，遷左常侍兼大夫、上柱國、賜紫。……拜太中大夫，守御史中丞。……兼判吏部侍郎，改正議大夫，兵部侍郎，贊皇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復除吏部侍郎，遷禮部尚書、判左右丞事……詔有司贈太子少保。

比照以上二則材料，顯然誌詳於史。誌文不僅詳載李德休之職事官，還

記述其散官（「太中大夫」「正議大夫」）、試銜、檢校官、兼官、勳官（「柱國」「上柱國」）、賞賜、爵位（「贊皇縣開國男」）和食邑等，而正史文獻中都沒有載錄。

五代石刻文獻中出現的某些歷史人物，在當時所處地位甚為顯赫，可是史家並沒有為其立傳，只是散布於史書中的零星記載，人物生平履歷闕漏甚多，很不利於歷史研究。以五代後梁宋鐸之職官履歷為例，《舊五代史·梁書·太祖本紀》載：

丙午，至相州，賞左親騎指揮使張仙、右雲騎指揮使宋鐸，嘗身先陷陣，各賜帛。

後梁貞明四年（九一八）七月二十六日《宋鐸墓誌》：

君（宋鐸）自軋寧元年六月廿日，在梁王充馬隨身廳子左一都。至光化三年十一月內，煞蕃戎獲功，轉充右控弦弟二都散將。當年十二月，又加同十將。至天復二年四月內，煞鳳翔軍得功，加銜前虞候。當年七月，加討擊副使。當年十一月內，抽充親從右突陣軍將押直。至天祐元年閏四月內，加六軍討擊使，充右神武馬軍都頭。至天祐四年二月內，捉到人馬，加散兵馬使、工部尚書。至開平元年五月內，抽充開封府散兵馬使、充右耀德軍將都頭。當年六月內，加銜前兵馬使。至開平二年八月內，抽充護國軍銜前兵馬使。當年十一月內，加吏部尚書。至開平三年十月內，補充□州左肋馬軍指揮使。至四年九月內，轉充左先登馬軍指揮使。當年十二月內，抽充天雄軍押衙，充右雄勇軍將指揮使。開平五年三月內，魏府牆南連夜斫起蕃軍寨。四月內，加□□指揮使、戶部尚書。至軋化元年十月內，抽管右匡衛第二指揮使。至二年七月內，轉充弟□□指揮使。八月內，補充六軍押衙，管左匡衛第二指揮使、加兵部尚書。至軋化三年五月內，襲趁逆臣劉重遇，至淮口捉得，加左僕射。當年十二月內，轉充左匡衛第一指揮使。至軋化四年十二月內，抽充滑州左先鋒馬軍都指揮使，兼左開化軍將指揮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上柱國。

遍檢傳世史料，沒有宋鐸傳記，於史傳僅得「右雲騎指揮使」之武職。此職誌文雖未載，但誌文對宋鐸其他歷官的記載卻十分詳細，其發跡及屢次升遷的具體時間、原由、職任等，都一一陳述，對五代歷史及官制的研究，無疑是一份十分寶貴的史料。

更有五代石刻文獻所涉部分人物本來很重要，但史書卻隻字未記。以《馮暉墓誌》為例，誌文載其子共八人，即：

曰繼勲，癸丑年沾洗月亡，朔方軍銜內都部署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司徒、榮州刺史……仲曰繼朗……朔方軍節院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季曰繼玉……朔方軍節院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次曰繼洪……攝朔方軍節度推官……次曰繼昭，朔方軍子城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國子祭酒……男繼遠，朔方軍銜內都部署使、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刑部尚書……男於休……推誠翊戴功臣、朔方軍節度靈環等州觀察處置管內營田押蕃落度支溫池推稅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傅、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陳留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次男說，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

馮暉的八個兒子都帶官銜，而且地位算得上顯貴，但史書僅載繼業（即於休）一人，且職官履歷亦極為簡略，其餘均付闕如。另外，馮暉孫馮美、外侄王令豐、堂弟馮延塞及其職官，史書都沒有記載，誌文正好可以補史之闕。此種情況，於五代石刻極為常見，如石彥辭、裴殷裕、鄭璩、高繼蟾、盛延玉、胡裳吉、紀豐、孫公贍、韓仲舉等歷史人物，以及這些人物所職任的官銜，所經歷的事件等，都可以借石刻文獻得到彌補。

五代石刻所涉官制，其中有一部分於史書無徵。如後晉的禁軍，史籍中只見「威和」「興順」等軍之名，五代碑刻文獻不僅說明「威和」「興順」兩軍有左右之分，還反映出左右威和軍至少各轄五指揮，左興順軍至少轄九指揮，後來的興順軍不僅分左右，而且至少下轄第一、第二軍，左興順第二軍至少轄四指揮。《晉暉墓誌》中的「忠義第一軍使」「忠義第二軍使」「左雄勝第四軍使」「右龍捷第二軍使」「左領軍衛大將軍」「左神武第三軍使」「右雲騎軍

使」等官職的記載，均不見於史書及其職官表。而這些史料卻是研究唐末五代時期中下層職官情況的極其寶貴的史料。

(二)正史傳之訛謬

史傳編撰本身可能存在各種失誤，毋庸諱言。而傳世典籍又屢經後人整理，輾轉傳抄翻刻，已經不大可能保持原貌，尤其是文字的改動更大。只要將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進行比勘，傳世文獻的錯訛和被改動者隨處可見。傳世典籍所提供的研究材料的可靠性成問題，研究結論的科學性和準確性也就不可避免地要大打折扣。

1 後梁貞明六年(九二〇)十月十五日《謝彥璋墓誌》：「公諱彥璋，字光遠，許州舞陽縣人耶。」

按：誌主姓名，新舊《五代史》皆作「謝彥章」，與誌文不合，且闕其字，誌文當時所刻，可靠性強，可據以補正之。

2 後唐長興三年(九三二)十一月二十四日《福慶長公主墓誌》：「福慶長公主李氏，即後唐太祖武皇帝之長女，光聖神閔孝皇帝廟號莊宗之長姊，母曰貞簡皇后。」

按：根據誌文的記載，孟知祥妻福慶長公主李氏當是李克用之女，而傳世文獻卻記載稱是李克讓之女。《新五代史·後蜀世家》載：「及知祥壯，晉王以其弟克讓女妻之。」《資治通鑑》乾化二年(九一二)三月條載：「知祥，遷之弟子，李克讓之壻也。」《通曆》卷一五載：「知祥自幼溫厚，知書樂善，武皇甚器之，以其弟克讓之女妻之。」《蜀檣机》與《十國春秋》亦認為孟知祥之妻是李克用之弟李克讓之女，與誌文的記載不相符合。據《新五代史·唐太祖家人傳》載：「太祖正室劉氏，代北人也，其次妃曹氏，太原人也。後生子，是謂莊宗。……莊宗即位，冊尊曹氏為皇太后，而以嫡母劉氏為皇太妃。……同光三年五月，太妃薨。七月，太后薨，諡曰貞簡，葬於坤陵。」《舊五代史》中的記載亦與此相同。由此可見，貞簡皇后乃李克用之側室，李存勖之生母，而李存勖又與福慶長公主為同母所生。所以，史書認為福慶長公主為李克讓之女的說法是錯誤的，當據墓誌內容改之。

3 後唐長興三年(九三二)十一月二十四日《福慶長公主墓誌》：「今上睦言碩德，繼有渥恩，旌賢別舉其徽章，下詔顯開於湯沐。是以同光三年十

一月，封瓊華長公主。」

按：誌文載孟知祥妻李氏「封瓊華長公主」，而《冊府元龜》卷三〇〇載「明宗即位，封瓊華公主」，與誌文異，當據誌正之。

4 前蜀乾德五年(九二三)十二月三日《晉暉墓誌》：「公竟以乾德五年，歲次癸未，六月四日，薨于在京成都縣碧雞坊之私第，享年七十有九。」

按：誌主卒年，《十國春秋·前蜀本紀》載：「(通正元年)三月，弘農郡王晉暉薨。」與誌文的記載不合，當以誌文為準。

5 後晉開運二年(九四五)十一月二十七日《李茂貞夫人劉氏墓誌》載：「母以子貴，何其盛歟！故忠武軍節度使從昶、前邠州行軍司馬從昭、前鳳翔衙內都指揮使繼暉，皆子也。」

按：《舊五代史·李茂貞傳》載李茂貞長子名李從暉，次子李從昶，再次子李從昭。經過比勘，一則誌主之子排序與誌文不合，二則「李從昭」誤作「李從照」，雖「昭」「照」同源，但畢竟不同義，均可據誌文內容正之。

五

五代十國石刻題材廣泛，內容豐富，形式多樣；其文獻真實性強，時代確定，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語料價值和學術價值。但由於地面碑石保護較差，磨蝕嚴重，釋讀相當困難。地下材料近年來因為進行基礎設施建設、考古的發掘及其他種種原因，石刻文獻，尤其是墓誌出土較多。但是這些石刻散見各地，十分散碎、混雜、原始，有的是期刊公布，有的是著作集中公布，有的則未加公布，訪碑獲拓非常困難，因此材料的搜集整理並不好，且搜集的材料彼此重複，至今還沒有一部全面搜集、系統整理這部分石刻文獻的專著。已有的部分著錄數量很少，而且或只是著錄碑目，或只是拓片圖錄，或只是錄文，未附圖版，難以核實釋讀的正誤。已有錄文，我們通過與原拓或原石的比對，發現還存在許多錯誤，而一些研究文章散布於各類書籍、雜誌中，搜尋十分困難。材料查檢極不方便，搜尋極不易得，嚴重影響了對該類文獻的有效利用，遠遠不能滿足相關學科研究的急需。為了能使這份寶貴的文獻材料得到充分的發掘和正確的利用，我們嘗試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面搜集材料

利用各種途徑對五代十國時期的石刻文獻進行全面搜集。我們的做法是，首先盡可能地窮盡查檢各種著作、期刊雜誌公布的石刻拓片；同時進行田野實地調查，搜訪古碑；我們還走訪調查各地博物館、文化館、圖書館、文博考古單位，搜訪各地藏石藏拓。此外，我們還盡可能地通過各種途徑獲得流失海外的相關資料，將搜集的材料製成圖錄。於每通碑目下，簡介石刻形制、體式、書體、行款；出土時間地點、保存、流傳、闕泐毀損、研究情況；碑誌主在史傳中是否有記載等相關信息。

（二）正確釋讀、校勘

將搜集到的五代十國時期的石刻銘文，包括原石、拓片、照片、摩錄的碑碣、摩崖、墓誌、表銘、經幢、買地券、造像記、刻經記等，進行認真鑒別，剔除偽品。沒有釋文者，首先仔細釋讀考證文字，逐錄原文，並加上新式標點。根據碑文內容適當分段，凡銘辭一律提行，以便醒目。根據原刻，在每行末尾用斜綫標識，以示行次。文中的古體字、俗體字、假借字、訛誤字，盡可能地照舊逐錄。已有釋文者，核對石刻實物、各本舊拓、圖錄、照片以及部分摹錄，參考已有諸家錄文、跋尾、考辨、碑別字以及相關專項研究的成果，精心校勘，參以己意，寫出簡要的校勘記。

（三）全面注釋

自宋代歐陽修《集古錄》以來，考釋石刻的學者很多，清代尤著，其成果大都保存在跋尾、筆記、雜錄中，價值很大，但成果卻又很零散，解釋亦顯隨意。今廣採各家考釋、舊注以及碑刻形義字典，對碑刻中的生字、難詞、名物典章、史事故實等進行全面注解，以方便研究者採用。

（四）編纂目錄提要

對所有五代十國石刻進行全面清理，編製《五代石刻文獻目錄提要》。遍查歷代金石著作和其他文獻典籍，以列表的形式，將本項目著錄和沒有著錄而他書有記載的所有五代十國石刻全面搜集起來，提要介紹，附於書後，為研究者提供尋碑綫索。

此項工作歷時九年，我們希望盡可能提供一部全面搜集、系統整理和精心校勘的著作，自以為工作是認真負責的。可是限於多種原因，如有的石刻

明知藏地，但藏家奉為奇珍，秘而不宣，仍有部分五代十國石刻拓片資料沒有得到，只能付諸闕如，留待今後繼續搜訪。由於水準和條件所限，搜集整理研究中仍存在各種各樣的問題，包括文字釋讀、史實考證，疑難詞語、名物典章的注釋等，錯誤之處一定不少。真誠歡迎學界時賢和廣大讀者正之，在此謹致謝意。

凡例

一、本書是全國高校古籍整理委員會和國家社科基金委立項資助成果。收錄了已公布及部分已出土尚未公布的五代十國石刻材料三百五十通，新出材料下限至二〇一五年。著錄原則是有原石，或雖無原石而有拓本、照相的碑碣、墓誌、石闕、摩崖、造像記等。現無拓本者或照相、原石過殘無法辨認者，一般未予收錄。

二、所有石刻一律按朝代先後排列，同一朝代，再以刻石年、時、月、日先後為序，墓誌以葬期為序，無葬期者，以卒期為序。石刻本身雖無具體年月而根據內容可考知者，放到相應的年代。其他所有無具體年月者，放在同朝代相應的石刻之後。

三、所收石刻均以正書錄文，異體字、古體字、隸古定字、假借字、俗訛字等均適當照錄。原刻中的衍字、脫字、訛字、倒文等均保持原貌，未予改正，只是在注中說明。

四、原文一律使用現代標點，並根據石刻內容適當分段。原石每行末字下增加斜綫「/」，以區別行款，原石中的空格、空行未予保留，以省篇幅。

五、原石殘損泐蝕，實在無法確認的字，用「□」號標示；不能確知所泐字數者，加圓括弧「（）」，注明闕泐；隱約疑似字，或他書錄文可資參證之字，加方頭括弧「〔 〕」，以備參考。

六、石刻標題用歷代通行標題，以便查檢。墓誌、造像記只書姓名，題為「某某墓誌」「某某造像記」，一般不冠仕歷，以求簡明。已婚婦女則稱「某某妻某某墓誌」「某夫人某氏墓誌」「某某妻某某造像記」「某夫人某氏造像記」等。同姓名者，以職銜或籍貫加以區別。

七、刻石時間包括朝代、帝王年號、月、日（用漢字），並在帝王年號後用圓括號標明公元年份。例如「後梁開平四年（九一〇）十一月四日」。

八、石刻錄文與拓片圖版、照片放在一處，同時刊出，並於正文之末括號注明主要資料來源，以便比勘、復核。

九、每一石刻都在題目下簡要說明石刻出現的時間、地點、流傳情況；石刻的形制、尺寸、書體；與該石刻相關的歷史人物和事件等，意在為進一

步研究提供相關信息。

十、利用石刻原物或拓本、照相，與已有的部分錄文、題跋、石刻文字彙編等資料詳細校勘，補充闕漏，辨正訛誤，但不作過多考證，以求簡明。

十一、從文字、詞彙、典故、史事等方面對石刻正文進行必要的注釋。注文征引它書，一般為節引，以免文字繁複。為了便於閱讀，個別字詞解釋偶有重出。

十二、為了便於讀者全面瞭解五代石刻信息，書末所附石刻目錄提要除了本書已收之外，還包括只有目錄或錄文而無實物或拓本者，以及有實物或拓本而未能獲取者。目錄編號按年份編定，由公元年份（石刻銘文所載最晚時間，設置四位）、月（設置兩位）、日（設置兩位）組成，如公元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編號作〇九一四〇八一。對時間缺項的處理方式為：缺日者用兩個「〇」代替，如公元九一四年八月編號為〇九一四〇八〇〇；缺月、日者用四個「〇」，如公元九一四年，編號為〇九一四〇〇〇〇；缺帝王年號者，放在該朝代末，如前蜀「尚父墓誌」，編號為〇九二五〇〇〇〇；如係閏月，則在月編號前加「ㄚ」，如《陳贊墓誌》，編號為〇九二〇ㄚ〇六一四。

十三、書中有幾方遼代石刻，因其時間段為五代（九〇七—九六〇），為便瞭解五代歷史，故將其錄入供參。

目錄

序言 一
凡例 一

後梁

001 山可球造像記 開平二年(九〇八)九月十五日 三
002 鄭璩墓誌 開平三年(九〇九)八月四日 五
003 高繼蟾墓誌 開平三年(九〇九)九月二十二日 八
004 石彥辭墓誌 開平四年(九一〇)九月四日 一一
005 穆君弘及妻張氏合祔墓誌 開平四年(九一〇)十月十七日 一八
006 紀豐及妻牛氏合葬誌 開平四年(九一〇)十一月四日 二二
007 鍾公墓誌 開平五年(九一一)四月十九日 二六
008 盧真啓墓誌 乾化二年(九一二)三月五日 二九
009 孫公贍墓誌 乾化二年(九一二)十一月四日 三二
010 韓仲舉妻王氏墓誌 乾化三年(九一三)十月二日 三五
011 韓恭妻李氏墓誌 乾化三年(九一三)十月二日 三七
012 張荷墓誌 乾化四年(九一四)正月十八日 三九
013 李琮造像記 乾化五年(九一五)六月三日 四一
014 國礪誌銘 乾化五年(九一五)七月二十五日 四三
015 惠光和尚舍利塔銘 乾化五年(九一五)十二月 四五
016 賈邠墓誌 貞明元年(九一五)五月十二日 四七
017 張濛墓誌 貞明二年(九一六)二月十七日 四九
018 姜氏墓誌 貞明二年(九一六)七月二十三日 五一
019 葛從周神道碑 貞明二年(九一六)十月十二日 五四
020 新修南溪池亭及九龍廟等記 貞明三年(九一七)三月二十七日 五七
021 宋鐸墓誌 貞明四年(九一八)七月二十六日 六二

後唐

022 鄭琪墓銘 貞明四年(九一八)九月十四日 六六
023 張珍墓誌 貞明五年(九一九)三月四日 六八
024 程紫霄墓誌 貞明六年(九二〇)七月二十三日 七〇
025 謝彥璋墓誌 貞明六年(九二〇)十月十五日 七二
026 秦君墓誌 貞明七年(九二一)正月二十二日 七五
027 崔建昌等造像幢 貞明七年(九二一)四月八日 七七
028 雷景從墓誌 龍德元年(九二一)十一月二十一日 七九
029 牛知業板築新子州牆記 龍德二年(九二二)二月三日 八三
030 崔梃妻李珩墓誌 龍德二年(九二二)十一月二十日 八七
031 崔崇素墓誌 龍德二年(九二二)十一月二十日 九〇
032 蕭符墓誌 龍德三年(九二三)八月一日 九二
033 神福山寺靈跡記 天祐四年(九〇七)五月十四日 九九
034 李克用墓誌 天祐六年(九〇九)二月十八日 一〇二
035 邢汴及妻周氏合葬誌 天祐十年(九一三)十月二十二日 一〇六
036 張宗諫墓誌 天祐十三年(九一六)四月一日 一一〇
037 北嶽廟碑 丙子(九一六)十月三日 一一三
038 郭君妻李氏墓誌 天祐十四年(九一七)二月二十三日 一一七
039 元璋墓誌 天祐十六年(九一九)十月廿七日 一二九
040 孟弘敏及妻李氏合葬誌 天祐十八年(九二一)二月十五日 一二一
041 竇真及妻張氏墓誌 天祐十八年(九二一)十一月四日 一二六
042 重修法門寺塔廟記 天祐十九年(九二二)二月二十六日 一二八
043 唐君及妻墓誌 天祐十九年(九二二)十月二十四日 一三二
044 王處直墓誌 同光二年(九二四)二月五日 一三四
045 盧文度墓誌 同光二年(九二四)二月十一日 一三九
046 薛昭序墓誌 同光二年(九二四)十月二十五日 一四二

047	李存進碑	同光二年(九二四)十一月八日	一四四
048	王璠墓誌	同光二年(九二四)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五〇
049	左環墓誌	同光二年(九二四)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五三
050	吳君妻曹氏墓誌	同光三年(九二五)正月二十二日	一五七
051	張繼業墓誌	同光三年(九二五)二月二十一日	一六〇
052	李仁釗墓誌	同光三年(九二五)八月三十日	一六五
053	崔協妻盧氏墓誌	同光三年(九二五)十一月十三日	一六八
054	李茂貞墓誌	同光三年(九二五)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七〇
055	行鈞大德塔銘	同光四年(九二六)三月十六日	一七四
056	康贊美墓誌	天成元年(九二六)七月十四日	一七七
057	孔謙及妻劉氏王氏合祔誌	天成二年(九二七)二月十五日	一八〇
058	孫拙墓誌	天成二年(九二七)二月十五日	一八四
059	任元貞墓誌	天成二年(九二七)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
060	張積墓誌	天成二年(九二七)十一月	一九一
061	許仁傑墓誌銘	天成三年(九二八)正月二十五日	一九四
062	常庭訓建尊勝陀羅尼經幢	天成三年(九二八)四月五日	一九八
063	張居翰墓誌	天成三年(九二八)八月十日	二〇〇
064	王言妻張氏墓誌	天成三年(九二八)十一月十三日	二〇五
065	崔詹墓誌	天成三年(九二八)	二〇八
066	韓漢臣墓誌	天成四年(九二九)十月十五日	二一一
067	西方鄴墓誌	天成四年(九二九)十月十八日	二一三
068	錢氏買地券	天成四年(九二九)十一月五日	二一六
069	崔協墓誌	天成五年(九三〇)正月二十九日	二一八
070	李仁寶妻破丑夫人墓誌	長興元年(九三〇)十月十九日	二二一
071	毛璋墓誌	長興元年(九三〇)十一月七日	二二三
072	秦進舉墓誌	長興元年(九三〇)十一月七日	二二六

073	嚴二銖墓誌	長興元年(九三〇)十一月十三日	二二八
074	李君妻聶慕閏墓誌	長興元年(九三〇)十一月十九日	二三〇
075	程光遠等造像讚	長興元年(九三〇)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三五
076	張唐及李氏合祔誌	長興二年(九三一)三月二日	二三七
077	王素墓誌	長興二年(九三一)三月十四日	二三九
078	李繼墓誌	長興二年(九三一)十月十九日	二四二
079	李德休墓誌	長興三年(九三二)正月三日	二四四
080	懷州豎立生臺記并經幢	長興三年(九三二)正月二十五日	二四九
081	張思錄造佛頂尊勝陀羅尼幢	長興三年(九三二)二月二十二日	二五三
082	明惠大師銘記	長興三年(九三二)六月	二五九
083	淨土寺陀羅尼經幢	長興三年(九三二)八月二十二日	二六一
084	福慶長公主墓誌	長興三年(九三二)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六六
085	高暉墓誌	長興三年(九三二)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七一
086	毛璋妻李氏墓誌	長興四年(九三三)八月十日	二七五
087	王禹墓誌	長興四年(九三三)十一月十八日	二七八
088	張文寶權厝記	長興四年(九三三)十一月三十日	二八一
089	顧德昇墓誌	應順元年(九三四)正月二十日	二八六
090	朱弘昭建陀羅尼經幢	應順元年(九三四)閏正月二十三日	二八九
091	李重吉墓誌	清泰元年(九三四)十二月十九日	二九一
092	商在吉墓誌	清泰二年(九三五)三月二十日	二九五
093	戴思遠墓誌	清泰三年(九三六)二月七日	二九八
094	僧行口移立尊勝幢記	清泰三年(九三六)二月十二日	三〇三
095	張季澄墓誌	清泰三年(九三六)二月十三日	三〇五
096	張珽墓誌	清泰三年(九三六)四月二日	三一〇
097	張滌妻高氏墓誌	清泰三年(九三六)九月四日	三一四
098	趙灌墓誌	後唐某年(九二三—九三六)八月四日	三一七

後 晉

099 路君及夫人郭氏墓誌	天福元年(九三六)□□月二十二日	三二一
100 百巖寺功德邑衆造七佛記	天福二年(九三七)四月八日	三二三
101 王氏小娘子墓誌	天福二年(九三七)四月十八日	三二五
102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	天福二年(九三七)八月二十八日	三二八
103 羅周敬墓誌	天福二年(九三七)十月六日	三三二
104 牛崇墓誌	天福二年(九三七)十月十七日	三三七
105 宋廷浩墓誌	天福二年(九三七)十月二十三日	三三九
106 安万金墓誌	天福二年(九三七)十一月十七日	三四二
107 杜光乂墓誌	天福二年(九三七)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四四
108 申鄂墓誌	天福二年(九三七)十二月十二日	三四六
109 花敬遷建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	天福三年(九三八)二月九日	三四九
110 十力世尊經殘石	天福三年(九三八)	三五一
111 郭斌墓誌	天福四年(九三九)二月三十日	三五三
112 造觀音殿記	天福四年(九三九)三月二十五日	三五五
113 郭洪鐸墓誌	天福四年(九三九)八月四日	三五七
114 安万金妻何氏墓誌	天福四年(九三九)八月四日	三六一
115 □日寺功德碑	天福四年(九三九)九月	三六三
116 何君政及妻安氏墓誌	天福四年(九三九)十一月十七日	三六五
117 張繼昇墓誌	天福四年(九三九)十二月二十五日	三六七
118 斛律光廟記	天福五年(九四〇)二月十日	三七〇
119 郭彥瓊墓誌	天福五年(九四〇)二月十一日	三七三
120 梁瓌及妻王氏墓誌	天福五年(九四〇)三月十八日	三七六
121 李寔及妻栗氏連氏馬氏合祔墓誌	天福五年(九四〇)四月一日	三七九
122 支謨墓誌	天福五年(九四〇)七月十五日	三八一
123 忠湛大師碑銘	天福五年(九四〇)七月十八日	三八五

124 相里金神道碑	天福五年(九四〇)十月十七日	三八八
125 孫思暢及妻劉氏墓誌	天福五年(九四〇)十一月十一日	三九三
126 封準墓誌	天福五年(九四〇)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九五
127 馬文操神道碑	天福六年(九四一)五月二十五日	三九七
128 權君妻崔氏墓誌	天福六年(九四一)十一月十六日	四〇三
129 周令武墓誌	天福七年(九四二)八月九日	四〇七
130 毛汶墓誌	天福七年(九四二)九月九日	四一二
131 吳藹妻李氏墓誌	天福七年(九四二)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一六
132 蔡府君墓誌	天福八年(九四三)正月十一日	四一八
133 何德璘墓誌	天福八年(九四三)四月二十五日	四二一
134 劉敬瑭墓誌	天福八年(九四三)七月十四日	四二五
135 劉氏墓誌	天福八年(九四三)十月四日	四二九
136 梁漢顯墓誌	天福八年(九四三)十月九日	四三二
137 王行寶墓誌	天福八年(九四三)十一月十日	四三七
138 郭昌嗣建香幢記	開運二年(九四五)正月一日	四三九
139 趙重進裝修摩騰大師真身及金剛一對等記	開運二年(九四五)一月十五日	四四一
140 王廷胤墓誌	開運二年(九四五)四月十四日	四四三
141 尊勝陀羅尼經幢	開運二年(九四五)六月二十一日	四四七
142 李茂貞夫人劉氏墓誌	開運二年(九四五)十一月二十七日	四五二
143 移文宣王廟記	開運三年(九四六)正月十五日	四五八
144 李仁寶墓誌銘	開運三年(九四六)二月五日	四六〇
145 楊琪楊遷造像記	開運三年(九四六)五月二十二日	四六四
146 李真墓誌	開運三年(九四六)九月三日	四六九
147 李俊墓誌	開運三年(九四六)十二月四日	四七二
148 李繼忠墓誌	開運三年(九四六)十二月四日	四七七

149 李行恭及妻陳氏墓誌 開運三年(九四六)十二月二十三日 四八〇
150 王君妻關氏墓誌 後晉某年八月二十二日 四八三

後漢

151 劉衡墓誌 天福十二年(九四七)十一月二十二日 四八九
152 龐令圖墓誌 乾祐元年(九四八)正月二十二日 四九三
153 夏光遜墓誌 乾祐元年(九四八)二月十日 四九七
154 張逢望墓誌 乾祐元年(九四八)二月二十二日 五〇〇
155 楊敬千及夫人李氏合祔墓誌 乾祐元年(九四八)三月十一日 五〇二
156 羅周輔墓誌 乾祐元年(九四八)八月十四日 五〇六
157 鄭吉墓誌 乾祐元年(九四八)十月十六日 五〇八
158 潘庸及妻王氏合葬墓誌 乾祐元年(九四八)十一月十五日 五一〇
159 韓悅以墓誌 乾祐元年(九四八)□月十六日 五一三
160 張備墓誌 乾祐二年(九四九)四月十二日 五一七
161 王君妻田氏墓誌 乾祐二年(九四九)七月十一日 五二一
162 祭瀆記 乾祐二年(九四九)十月九日 五二六
163 王買墓誌 乾祐二年(九四九)十一月二十一日 五二八
164 郭張造像記 乾祐三年(九五〇)三月二十一日 五三一
165 邢德昭墓誌 乾祐三年(九五〇)四月十八日 五三三
166 岱嶽祠碑 乾祐三年(九五〇)七月十五日 五三六
167 王匡時墓誌 乾祐三年(九五〇)八月二十五日 五三九
168 高洪謹墓誌 乾祐三年(九五〇)十一月九日 五四二
169 王玕妻張氏墓誌 乾祐四年(九五二)十一月二十一日 五四四
170 韓傳以墓誌 後漢年間(九四七—九五二) 五四七

後周

171 □殷墓誌銘 廣順元年(九五二)七月廿五日 五五一

172 王進威墓誌 廣順元年(九五二)九月十三日 五五四
173 張鄴及妻劉氏合祔墓誌 廣順元年(九五二)十月十二日 五五七
174 馬從徽墓誌 廣順二年(九五三)八月二日 五六〇
175 劉琪及妻楊氏墓誌 廣順二年(九五三)十月十四日 五六四
176 關欽裕墓誌 廣順二年(九五三)十月二十日 五六七
177 薄可扶墓誌 廣順二年(九五三)十月二十六日 五七一
178 馬府君墓誌 廣順二年(九五三)十一月二十日 五七三
179 王行實墓誌 廣順二年(九五三)十二月二日 五七五
180 殷遇造陀羅尼經幢 廣順三年(九五三)四月二十一日 五七七
181 雲門山大雲寺重粧修壁龕功德記 廣順三年(九五三)十月十八日 五八〇
182 劉彥融墓誌 顯德元年(九五四)四月二十九日 五八二
183 張真墓誌 顯德元年(九五四)十月二十九日 五八五
184 安重遇墓誌 顯德元年(九五四)十一月八日 五八八
185 秦思溫墓誌 顯德元年(九五四)十一月二十日 五九一
186 劉秘墓誌 顯德元年(九五四)十一月二十六日 五九四
187 劉光贊墓誌 顯德元年(九五四)十一月二十六日 五九七
188 萬佛溝採石記 顯德元年(九五四)十二月 六〇〇
189 李重直墓誌 顯德二年(九五五)正月二十七日 六〇二
190 趙鳳墓誌 顯德二年(九五五)二月四日 六〇五
191 石金俊妻元氏合祔誌 顯德二年(九五五)三月三日 六〇九
192 王柔墓誌 顯德二年(九五五)五月三日 六一三
193 郭進屏盜碑 顯德二年(九五五)五月十一日 六一六
194 蘇逢吉墓誌 顯德二年(九五五)八月一日 六一九
195 韓通妻董氏墓誌 顯德二年(九五五)九月七日 六二四
196 任公屏盜碑 顯德二年(九五五)閏九月一日 六二七
197 廣慈禪院記 顯德二年(九五五)十月 六三〇

198	裴簡墓誌	顯德二年(九五五)十一月八日	六三二
199	劉△乙買地券	顯德二年(九五五)十二月二日	六三六
200	李行思墓誌	顯德二年(九五五)十二月二日	六三八
201	田仁訓及妻王氏合葬誌	顯德二年(九五五)十二月三日	六四一
202	妙樂寺重修真身舍利塔碑	顯德二年(九五五)	六四五
203	袁彥進墓誌	顯德三年(九五六)七月十三日	六五一
204	蕭處仁墓誌	顯德三年(九五六)七月二十四日	六五四
205	張公墓誌	顯德三年(九五六)十一月十四日	六五七
206	景範墓碑	顯德三年(九五六)十二月十日	六六〇
207	《妙法蓮華經卷第七》刻經記	顯德三年(九五六)十二月十五日	六六四
208	王弘實及妻許氏墓誌	顯德四年(九五七)二月十四日	六六六
209	太原夫人王氏墓誌	顯德四年(九五七)九月二日	六六八
210	連思本墓誌	顯德四年(九五七)十一月八日	六七二
211	李公妻朱氏墓誌	顯德五年(九五八)正月	六七四
212	顏弘德經幢記	顯德五年(九五八)二月三日	六七八
213	董池聖母廟碑記	顯德五年(九五八)四月十五日	六八九
214	馮暉墓誌	顯德五年(九五八)	六九二
215	勅留啓母少姨廟碑	顯德五年(九五八)七月十二日	六九七
216	索萬進墓誌	顯德五年(九五八)九月二十二日	七〇〇
217	宋彥筠墓誌	顯德五年(九五八)十月十一日	七〇三
218	趙瑩墓誌	顯德五年(九五八)十月十七日	七〇六
219	段延勳墓誌	顯德五年(九五八)十二月十八日	七一二
220	盧價墓誌	顯德六年(九五九)正月十四日	七一一
221	黎陽大岬山寺准勅不停廢記	顯德六年(九五九)七月未旬	七一九
222	栖巖寺修舍利殿記	顯德六年(九五九)九月九日	七二二
223	曹智堅塔記	顯德七年(九六〇)二月九日	七二四

224	二聖廟碑	後周年間(九五—九五九)	七二六
吳			
225	孟璠墓誌	天祐十二年(九一五)閏二月五日	七三三
226	張康墓誌	天祐十二年(九一五)三月十九日	七三五
227	孫彥思墓誌	天祐十三年(九一六)十月二十七日	七三七
228	陳贊墓誌	武義二年(九二〇)閏六月十四日	七四〇
229	李濤及妻汪氏墓誌	順義四年(九二五)十二月	七四二
230	李贊買地券	大和三年(九三一)七月二十四日	七四四
231	趙思虔夫人王氏墓誌	大和五年(九三三)九月二十九日	七四七
232	汲府君買地券	大和六年(九三四)九月十六日	七四九
233	王仁遇墓誌	大和七年(九三五)八月十日	七五二
234	趙氏娘子買地券	天祚三年(九三七)正月二十五日	七五八
閩			
235	任內明墓誌	貞明四年(九一八)八月二十日	七六三
236	王審知墓誌	同光四年(九二六)三月四日	七六九
237	王延鈞妻劉華墓誌	長興元年(九三〇)八月七日	七七五
238	林卿等造義井記	通文三年(九三八)三月十八日	七七九
239	堅牢塔記	永隆年間(九三九—九四四)	七八一
吳越			
240	熊允韜墓誌	開平二年(九〇八)二月十八日	七八五
241	崇福侯廟記	開平二年(九〇八)	七八七
242	王彥回墓誌	乾化五年(九一五)閏二月二十九日	七九〇
243	璩氏墓誌	寶大元年(九二四)八月十八日	七九二
244	錢鏐投龍玉簡	寶正三年(九二八)三月二十六日	七九五